

地上的邪恶

关键经文：“我曾吩咐他们说：你们要听从我的声音，我就作你们的上帝，你们也作我的子民。你们要遵行我所吩咐的一切道路，使你们亨通。”

耶利米书7:23

选读经文：

耶利米书7:1-11, 21-23

本节经文的命令简明重申了出埃及记19:5、利未记26:3-12及申命记5:33的诫命。以色列若遵守耶和華的命令，必在所赐之地享福昌盛。即便以色列分裂为北方的以色列支派与南方的犹大支派后，此真理依然成立。在神与选民的盟约中，顺服始终是首要要求，

而非祭物。犹大人 再度陷入拜偶像的罪中，便试图通过进殿献祭来逃避耶和华的审判。

今日选读经文记载耶和華借耶利米之口宣告：顺服远胜圣殿献祭："凡经此门来敬拜耶和華的犹大人，当听耶和華的话。万军之耶和華——以色列的神如此说：你们当改行善道，我就容你们住在这地。不可倚靠虚妄的话，说：这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！你们若诚心悔改，行正直的事，不欺压寄居的、孤儿寡妇，不在此地流无辜人的血，也不随从别神自取败亡，我就容你们住在这地，就是我赐给你们列祖永远为业之地。但你们竟倚靠虚妄的言语，自欺欺人。你们偷盗杀人，奸淫作假见证，向巴力烧香，随从素不认识的别神，竟敢来到这称为我名的殿中，说：我们安然无恙——安然行这一切可憎之事？这称为我 名的殿，岂在你们眼中成了贼窝？我却在看顾！这是耶和華宣告的。”耶利米书7:2-11

这些震撼人心的话语表明，若犹大人不悔改恶行，任何宗教仪式或圣殿祭祀都无益处。在明知故犯的罪中行走，或渎职怠慢既定职责者，无人能声称享有白白的救恩。这正是耶利米斥责的犹大王国之恶。他们亵渎圣殿却宣称“这是耶和华的殿”，以为此能成为庇护所。

这警告——若不遵行神的话语却妄求恩典——在耶利米时代如此真实，在今日同样适用。我们不能每周六日悖逆行事，却在安息日踏入教堂宣称得救，声称基督就在那里拯救我们。保罗说：“我们仍要常犯罪，叫恩典显多吗？断乎不可！”（《罗马书》6:1-2）基督的十字架与真诚的顺服努力，才是抵御此类毒害心灵观念的最有效良方。神的儿子为我们的过犯舍己，既彰显了神律法的至高，也显明了罪的可憎。（《罗马书》7:13）愿 我们永不妄想作恶而不受惩罚。